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5日